



瞭解 關心 服務 尊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110年度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

### 融資診斷服務申請表

#### 一、基本資料

申請案件編號: \_\_\_\_\_

企業名稱				負責人	姓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身份證 字號	
登記地址		□□□			手機	
工廠/營業地址						
產業別		主要產品		員工人數		
電話		傳真		E-MAIL		
債信	企業	□正常□其他		票信	企業	□正常□拒絕往來□其他
	負責人	□正常□其他			負責人	□正常□拒絕往來□其他

#### 二、申請融資診斷服務項目：

申請企業聯絡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融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1)週轉性貸款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資本性貸款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債權債務協處: 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1.已向往來銀行協商未果:請敘明協商未果銀行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2.未向往來銀行協商:請敘明原因_____
---

#### 三、本表填妥後，請檢附以下資料：

最近3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財務簽證報告均可)及近1年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403或405表)

請傳真

傳真:(02)2367-1134 或寄送至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電話:0800-056-476、(02)2368-0816 分機 307 或 347 E-mail:solution@moea.gov.tw

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 四、輔導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北、東、離島地區)

電話:0800-219-666、(02)2396-9314 分機 47

E-mail:febbechen@smecf.org.tw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中、南區)

電話:(02)2332-8558 分機 332 傳真:(02)2337-5152

E-mail:332@careernet.org.tw

#### 五、注意事項：

(一)本項診斷輔導案，申請企業無須支付費用

(二)申請案件診斷報告皆列為機密文件，不會對外公開

(三)申請人同意輔導執行單位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企業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收件章

申請廠商：

負責人：

(請蓋企業大小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因中小企業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檢附申請書，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如申請第(四)、(五)項，本處將終止提供您有關中小企業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事項，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本人之個人資料(含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資料單位、執行計畫單位、其他有關機關查詢蒐集)。
- 三、本人同意貴處得將本人個人資料交付執行貴處計畫之單位，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企業(企業名稱: \_\_\_\_\_)向經濟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茲聲明如下：

- 一、本企業已先向原貸銀行提出債權債務協商未果。
- 二、本企業或企業負責人有關違反商業會計法或涉及危害金融市場之刑事責任訴追或偵查情事說明：  
無上述情事  
有(請說明相關情事)
- 三、本企業並無停工、停業、歇業、辦理解散清算、破產或重整情事。
- 四、本企業或企業負責人及其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無惡意脫產，隱匿財產或往來款項無法澄清、不當轉讓帳款等情事。
- 五、本企業或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實質受益人等，有關涉及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等情事說明：  
無上述情事  
有(請說明相關情事)
- 六、本企業配合提供協商期間所需之各項表冊。
- 七、針對上述聲明，本企業若有隱匿不實或知而不報等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自願放棄本次債權債務協商之協助服務。

此 致 經濟部

申請企業：

負 責 人：

(請蓋企業大小章)

日 期：

年 月 日